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（一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锡山区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一标段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左右侧摆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立式腰背按摩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三位扭腰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弹振压腿架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双位漫步机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太极揉推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上肢牵引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拉伸训练架（一代健身路径）核心产品、双位蹬力器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告示牌（一代健身路径）、健身驿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9人，营业收入为99835.063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603.040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苏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2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苏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3、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苏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